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二 五年七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1
一、绪言	1
二、释义	2
三、基金管理人	4
四、基金托管人	17
五、相关服务机构	20
六、基金合同的生效	24
七、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25
八、基金转换	29
九、基金的投资	32
十、基金业绩	36
十一、基金财产	39
十二、基金资产估值	40
十三、基金收益与分配	42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43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46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46
十七、风险揭示	49
十八、基金合同的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51
十九、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52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	64
二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68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0
二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71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72
二十五、备查文件	73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3]44号文核准募集，基金于2003年6月12日正式成立。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业绩。

投资人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5年6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5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实施准则等有关法规以及《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人取得依基金合同所发行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

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代码：	指大成债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代码为 090002；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指《大成债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托管协议：	指《大成债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信托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定，根据本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本基金份额的购买者或持有者
基金销售代理人：	指依据有关代理协议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人：	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人：	指现有的和潜在的开放式基金投资人
个人投资人：	指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的中国居民
机构投资人：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存续期限：	指基金合同生效并存续的期间
开放日：	指开放式基金销售网点正常工作日，投资人可以办理基金交易业务
营业时间：	指开放式基金销售网点正常工作日的对外营业起止时间
T日：	指申购、赎回或其他基金交易的申请日
认购：	指在募集期内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投资人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提出购买基金份额的请求。本基金的申购从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
赎回：	指基金投资人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提出卖出基金份额的请求。本基金的赎回从基金合同生效后满1个月开始办理
基金转换：	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出并转入另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行为；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基金财产总值：	指基金所购买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基金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总额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单位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 6 个月公告一次的有关基金概要、基金投资组合、基金经营业绩、重要变更事项和其他按法律规定应披露事项的说明书。
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指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系列服务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和互联网网站，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org.cn）及 www.cninfo.com.cn 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和基金托管人的网站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 号文批准发起设立，概况介绍如下：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胡学光

成立日：1999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中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8% 股份，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5% 股份、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5% 股份、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 股份。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李宏伟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下设十一个部门，分别是投资部、交易部、金融工程部、规划发展部、机构理财部、市场部、监察稽核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营部、客户服务中心和综合管理部；此外，还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

公司拥有一支充满活力的高素质、高学历、具备丰富市场经验的专家队伍，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公司以“稳健、高效”为经营理念，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企业精神，致力于开拓基金及证券市场业务，以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和注重绩优的投资组合，力求为投资人获得更大投资回报。

(二)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五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景宏、基金景阳、基金景博、基金景福、基金景业，及 5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三) 主要人员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

胡学光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经济师，广东省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委员。曾在湖北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任教，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任金融系副主任；1992 年 - 2003 年 4 月，在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广证基金”、“广证受益”经理、部门

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兼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兼职教授、中天证券研究院副院长，广东证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指导导师；2003年5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华先生，董事，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金融博士，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CFA)。1989年-1991年，任英国里丁大学经济系金融财务讲师；1991年-1997年，加拿大魁北克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终身教授；1997年-2000年，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所长；2000年-2004年1月，任加拿大鲍尔集团亚太分公司基金与保险业务副总裁，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现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委员会顾问；2004年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政先生，董事，大学本科。曾任职于人民日报社理论部，1992年后调人民日报社事业发展局(部)工作。1991年-1999年，历任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0年-2002年，任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年-2001年，任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01年-至今，任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徐浩明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1988年7月-1991年4月，任职于上海体制改革研究所；1991年4月-2000年6月，历任交通银行研究开发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处长，党委办公室综合处处长兼党委秘书；2000年6月-2003年2月，历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执董办及党办副主任，办公厅、党办、执董办主任；2002年9月起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3年2月-至今，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长林先生，董事，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计划处副处长、信息中心副总经理，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

杨建文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1982年-1996年，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室主任；1996年-至今，上海社会科学院部门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总支书记；目前兼任上海市工商联(商会)副会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专家、上海市国有资产规划投资委员会常任委员、上海市对外文化交流协会经济金融分会召集人、上海国际金融研究中心执行理事、上海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胡春元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会计)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1年-1994年，在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兼职，任审计员；1994年-1995年，任厦门会计师事务所

所项目经理；1996年-1997年，在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兼职从事审计与管理咨询工作；1997年11月起，在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专职从事审计与管理咨询工作，历任经理、合伙人（1999）、高级合伙人、注册会计师。

查竞传先生，独立董事，比较法硕士，美国纽约州注册律师，1984年创办竞诚国际律师事务所，1984年-1994年兼任台湾大学纽约校友会理事，1988年-1992兼任纽约华人参政会理事、会长，1991年-1996年兼任银川市人民政府顾问，1992年-1996年兼任台湾国民大会代表，1999年-2001年兼任中国大学生创业投资大赛评委、清华大学创业投资大赛顾问或评委，现任美国竞诚国际律师事务所纽约总部合伙人兼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万曾炜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研究员，曾任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处长，上海市浦发新区综合规划土地局党组书记、局长，浦东新区发展计划局党组书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和上海浦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筹建负责人和法人代表，现任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党委书记、主任，上海市政府特聘决策咨询专家。（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监事会：

周洪先生，监事长，经济学博士，1988年8月-1994年8月，任山东财政学院经贸系副主任、副教授；1994年9月-1995年8月北京大学西方经济学博士研究生；1995年9月-1998年8月在光大证券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研究部负责人、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职务；1998年9月起参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筹建，1999年3月-2005年5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宁加岭先生，监事，大学本科。1983年2月-1987年6月，任财政部人教司副处长、处长；1987年6月-1994年6月，任财政部行政司副司长、司长；1994年6月-1999年6月，任财政部德宝实业总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1999年6月-至今，任职于财政部离退休老干部局。

沈烁先生，监事，法学学士。1993年7月—1997年6月任职于福建九州商社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法律顾问室经理助理，1997年7月—2002年2月任职于厦门联合信托投资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02年3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投资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兼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周一烽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1984年-1992年，历任上海市社会科学院

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宏观经济研究室副主任、上海企业发展研究所副所长；1992年起历任广联（南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及证券投资业务负责人、上海广联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起任中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05年4月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助理总经理，2005年6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王颢先生，副总经理，国际工商管理专业博士。1993年2月-1994年2月，任安信财务顾问公司项目经理；1994年2月-1995年10月，任中国爱地集团贸易二部副经理；1995年10月-1997年3月，任深圳市瑞应实业公司经理；1997年3月-2000年12月，任深圳鑫光华事业发展公司总经理；2000年12月-2002年9月，任国通证券深圳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2002年9月-2004年6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04年7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宏伟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助理总经理，法学硕士。1991年7月-1992年5月，任南京旭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2年6月-1997年2月，任深圳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发展委主任；1997年3月-1998年4月，任光大证券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副总经理；1998年5月-2003年12月，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及市场部高级经理；2004年1月-至今，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助理总经理。

杜鹏女士，督察长，研究生学历。1992年-1994年，历任原中国银行陕西省信托咨询公司证券部驻上交所上市代表、上海业务部负责人；1994年-1998年，历任广东省南方金融服务总公司投资基金管理部证券投资部副经理、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资产管理部经理；1998年9月参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筹建；1999年3月至今，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监察稽核部经理。

田宇飏先生，助理总经理，研究生学历。1991年8月-1994年5月，任职于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从事信贷、资金、证券投资及中国置业基金、亚洲开发银行的项目评估等工作；1994年5月起历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驻北京办事处负责人、华夏期货经纪公司北京营业部总经理、负责海南银通受益券管理人更换、参与筹建华夏基金管理公司；1999年3月-1999年12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00年1月-至今，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

2、基金经理

陈尚前，35岁，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7年固定收益证券从业

经历。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债券投资室主任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策略部经理。2002年进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六名成员组成，设主任和执行主任各一名，委员四名。名单如下：

于华，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周一烽，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主任；霍军，首席分析师，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刘明，投资部副总监兼股票投资主管，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卢纪平，交易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杨晓东，首席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按照《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运作办法》禁止的行为发生：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1) 故意损害基金投资人及其它同业机构、人员的合法权益；
- (12)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3)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4) 信息披露不真实，有误导、欺诈成分；
- (1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为加强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

公司内部控制是指公司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公司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

1、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1) 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公司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涵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包括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的设置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财产、自有资产与其他资产的运作相互分离。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设置的各部门、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1)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3) 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 适时性原则。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4、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

(1)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2) 公司管理层牢固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3) 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禁止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4) 公司的组织结构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公司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5) 依据公司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公司督察长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6) 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各级人员具备

与其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7) 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8) 建立严谨、有效的授权管理制度，授权控制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

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充分了解和履行各自的职权，建立健全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保证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各级人员在规定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采取书面形式，明确授权书的授权内容和时效。

公司适当授权，建立授权评价和反馈机制，包括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的反馈和评价，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9) 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离制度，公司资产与基金财产、不同基金的资产之间和其他委托资产，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10) 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投资和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重叠。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进行物理隔离。

(11) 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

(12) 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

(13) 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制度，设置督察长和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公司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根据市场环境、新的金融工具、新的技术应用和新的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适时改进。

5、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 公司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投资管理业务的性质和特点严格制定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控制措施。

(2) 研究业务控制主要包括：

研究工作保持独立、客观。

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

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度，根据基金合同要求，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

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

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3) 投资决策业务控制主要包括：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

健全投资决策授权制度，明确界定投资权限，严格遵守投资限制，防止越权决策。

投资决策有充分的投资依据，重要投资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并有决策记录。

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在设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

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包括投资组合情况、是否符合基金产品特征和决策程序、基金绩效归属分析等内容。

(4) 基金交易业务控制主要包括：

基金交易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基金经理不得直接向交易员下达投资指令或者直接进行交易。

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

交易管理部门审核投资指令，确认其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如出现指令违法违规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相应部门与人员。

公司执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不同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及时核对并存档保管每日投资组合列表等。

建立科学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根据内部控制的原则，制定场外交易、网下申购等特殊交易的流程和规则。

(5) 建立严格有效的制度，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在相关投资研究报告中特别说明，并报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批准。

(6) 公司在审慎经营和合法规范的基础上力求金融创新。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周密考虑金融创新品种或业务的法律性质、操作程序、经济后果等，严格控制金融新品种、新业务的法律风险和运行风险。

(7) 建立和完善客户服务标准、销售渠道管理、广告宣传行为规范，建立广告宣传、销售行为法律审查制度，制定销售人员准则，严格奖惩措施。

(8) 制定详细的登记过户工作流程，建立登记过户电脑系统、数据定期核对、备份

制度，建立客户资料的保密保管制度。

(9)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10)公司配备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信息的组织、审核和发布。

(11)加强对公司及基金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对出现的失误提出处理意见，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2)掌握内幕信息的人员在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1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严格制定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

信息技术系统的设计开发符合国家、金融行业软件工程标准的要求，编写完整的技术资料；在实现业务电子化时，设置保密系统和相应控制机制，并保证计算机系统的可稽核性，信息技术系统投入运行前，经过业务、运营、监察稽核等部门的联合验收。

(14)通过严格的授权制度、岗位责任制度、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等管理措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15)计算机机房、设备、网络等硬件要求符合有关标准，设备运行和维护整个过程实施明确的责任管理，严格划分业务操作、技术维护等方面的职责。

(16)公司软件的使用充分考虑到软件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具备身份验证、访问控制、故障恢复、安全保护、分权制约等功能。信息技术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等技术人员不得介入实际的业务操作。用户使用的密码口令定期更换，不得向他人透露。数据库和操作系统的密码口令分别由不同人员保管。

(17)对信息数据实行严格的管理，保证信息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并能及时、准确地传递到会计等各职能部门；严格计算机交易数据的授权修改程序，并坚持电子信息数据的定期查验制度。

建立电子信息数据的即时保存和备份制度，重要数据异地备份并且长期保存。

(18)信息技术系统定期稽核检查，完善业务数据保管等安全措施，进行排除故障、灾难恢复的演习，确保系统可靠、稳定、安全地运行。

(19)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20) 明确职责划分，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明确各会计岗位职责，禁止需要相互监督的岗位由一人独自操作全过程。

(21) 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与公司会计核算相互独立。

(22) 采取适当的会计控制措施，以确保会计核算系统的正常运转。

建立凭证制度，通过凭证设计、登录、传递、归档等一系列凭证管理制度，确保正确记载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

建立账务组织和账务处理体系，正确设置会计账簿，有效控制会计记账程序。

建立复核制度，通过会计复核和业务复核防止会计差错的发生。

(23) 采取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公允反映基金所投资的有价证券在估值时点的价值。

(24) 规范基金清算交割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完成基金清算，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

(25) 建立严格的成本控制和业绩考核制度，强化会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

(26) 制订完善的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财会部门妥善保管密押、业务用章、支票等重要凭据和会计档案，严格会计资料的调阅手续，防止会计数据的毁损、散失和泄密。

(27) 严格制定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运作办法，自觉遵守国家财税制度和财经纪律。

(28) 公司设立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29)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管理层负责，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公司保证监察稽核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30) 明确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配备充足的监察稽核人员，严格监察稽核人员的专业任职条件，严格监察稽核的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31) 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

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32)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1)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路甲 2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成立时间：1979 年 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338.6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中国农业银行是我国最大的商业银行之一，目前在国内有 37 家分行、营业机构遍布城乡，是我国营业网点最多、机构覆盖面最广的金融机构。同时，中国农业银行拥有全国最大的电子化网络，拥有先进的银行清算系统和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能力，已实现先进的电子联行、资金汇划的实时清算和汇划、对账、清算三位一体，能保证客户资金在同城或异地的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英国《银行家》杂志 2003 年评选的全球 1,000 家大银行中中国农业银行位列第 25 名。

2、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1998 年 5 月，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 年 9 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营运中心、技术保障处、风险管理处、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委托资产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投资银行处和综合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清算、核算、交易监督快捷处理系统，现有员工 50 名。

3、主要人员情况

杨明生先生：中国农业银行党委书记、行长。49 岁，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农行沈阳市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农行工业信贷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农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农行天津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农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农行党委书记、行长。

杨琨先生：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46 岁，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人事部劳动工资处处长，农行人事教育部副主任，农行市场开发部总经理，农行安徽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助理。现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

张军洲先生：托管业务部总经理，42 岁，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农行总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刘树军先生：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45 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记者。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分行办公室主任、农行总行办公室正处级秘书，农行总行信贷部工业信贷处处长，现任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王勇先生：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50 岁，大学，高级经济师，曾任财政部国债金融司处长、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总经理，现任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4、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止2005年6月30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31只，分别是：基金裕阳、基金裕隆、基金汉盛、基金景阳、基金景博、基金景福、基金兴业、基金天华、基金同德、基金景业、基金鸿阳、基金丰和、基金久嘉、富国动态平衡开放式基金、长盛成长价值开放式基金、宝盈鸿利收益开放式基金、大成价值增长开放式基金，大成债券开放式基金、银河稳健开放式基金、银河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债券开放式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动态精选开放式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基金、天同保本增值开放式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开放式基金、鹏华货币市场基金、国联分红增利开放式基金、国泰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基金份额达513.49亿份。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直接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同时记录工作日志。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及联系人

1、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胡学光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梁之平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2、代销机构

(1) 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客服电话：95599

电话：010 - 68297268

传真：010 - 68297268

联系人：蒋浩

网址：www.abchina.com

(2) 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 58408836

联系人：王玮

网址：www.bankcomm.com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甲4号

法定代表人：经叔平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传真：(8610) 65229094

联系电话：(8610) 65226699 - 2055

联系人：吴杰

网址：www.cmbc.com.cn

(4)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解放南路123号金汇大厦

法定代表人：钟伟华

客户服务电话：020 - 96210

联系人：陈新

网址：www.stock2000.com.cn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网站：www.gtja.com

(6)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电话：010-65186758

联系人：权唐

网站：www.csc108.com

(7)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胡继之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联系人：林建闽

网址：www.guosen.com.cn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福州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 - 68419974

传真：021 - 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网址：www.xyzq.com.cn

(9)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下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明云成

电话：027-65799560

传真：027-85481532

联系人：毕艇

网址：www.cjsc.com.cn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户服务电话：010-84864818-63266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ecitic.com

(11)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客户服务电话：010-68016655

联系人：郭京华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

联系人：金芸

网站：www.htsec.com

(1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联系人：胡洁静

网址：www.sw2000.com.cn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客户服务电话：020 - 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联系人：肖中梅

网站：www.gf.com.cn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9 楼 12 - 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学光

电话：021 - 53599588

传真：021 - 63513900

联系人：徐生沪、焦珺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1楼

经办律师：韩炯、秦悦民

电话：021 - 68818100

传真：021 - 68816880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5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吴港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钱进 何影帆

电话：(021) 61238888

传真：(021) 61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六、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 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基金在设立募集期内，如基金净认购额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投资人人数不低于 100 人，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试点办法》及招募说明书停止募集，宣告本基金成立；如果在设立募集期满实际募集资金不足 2 亿元人民币或投资人人数不足 100 人，本基金不能成立。

本基金成立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商业银行中的基金临时认购账户，不得挪作他用。

(二)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已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不能成立时，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基金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必须在发行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投资人。

（三）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量的限制

本基金成立后的存续期间内，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及解决方案。若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可宣布本基金终止。

七、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赎回场所

本基金成立后，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或互联网、传真等方式进行。待条件成熟后，基金管理人可指定其他具有相应条件的基金销售代理人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业务。同时，相关技术成熟后，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者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人进行电话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赎回开放日及时间

1、申购、赎回的开放日：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申购开始日：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第一个开放日

赎回开始日：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开放日

2、营业时间：

代理销售网点：各代理机构的正常营业时间。在开放时间，投资人可以提出开户及申购、赎回、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基金转换（有两只或以上开放式基金时）、撤单、查询、挂失、冻结等基金交易申请。

直销网点：上午 9：00-下午 5：00。

各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代销）在当日（T 日）证券交易所闭市前受理的申请视为当日（T 日）的交易申请，按当日（T 日）基金份额净值交易；当日（T 日）证券交易所闭市后至次日（T+1 日）闭市前受理的申请均视为次日（T+1 日）的交易申请，按次日（T+1 日）基金份额净值交易。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改变，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营业时

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申购与赎回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交易；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基金申购以金额申请，基金赎回以基金份额数申请；

3、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现定为 15:00）以前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的两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人必须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营业时间内向基金销售网点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与通知

投资人可于 T+2 日以后（含 T+2 日）到直销或代销网点取得 T 日交易申请成交确认单，或凭基金账户号和查询密码通过大成客户服务中心、电子商务中心查询交易确认结果，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投资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投资顾问或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

3、申购与赎回款项支付的方式与时间

本基金申购采取全额交款方式，投资人办理申购申请时，所需申购款应在当日 15:00 前全额到账，若截至 15:00 申购款项仍未全额到账，该笔申请将视为无效申请，无效申购款项将在四个工作日内向其赎回收款账户划出。

投资人提出赎回申请时应指定某一银行账户作为本基金的赎回收款账户，投资人 T 日的赎回申请资金将于 T+4 日内向其指定赎回收款账户划出。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约定

投资人按金额申购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100 元。基金申购份额计量单位为份基金单位，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资人赎回时按份额赎回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单位赎回。单笔赎回最低份数为 100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该网点托管的基金单位余额少于 100 份，余额部分基金单位必须一起赎回；赎回金额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有关数额限制，调整结果必须至少提前两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价格 = 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申购份数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 申购价格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价格 = 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 = 赎回份数 × 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用

3、申请日 (T 日) 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和公告。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资产净值总额 / 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拒绝或暂停申购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2）交易所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或基金管理人认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机会；

(4) 因技术故障或人员伤亡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5)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可能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的情形。

发生上述(1)至(4)项或(6)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的公告。

发生上述(5)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将申购款项全额退还基金投资人。

2、暂停赎回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将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同时，在出现上述(3)项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与基金转换申请转出份额总数之和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申请转入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巨额赎回申请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现金情况决定全额赎回、顺延赎回或者暂停赎回；

(1) 全额赎回：按正常的赎回程序办理；

(2) 顺延赎回：巨额赎回申请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以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帐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并以该开放日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但投资人可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消。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基金投资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及其他相关媒体上公告；通知和公告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两日。

(3) 暂停赎回：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九) 其他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基金合同》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将每2周至少刊登提示性公告一次；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提前两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八、基金转换

(一) 定义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二）适用范围

1、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发行管理并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

2、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截至目前本公司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价格按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申请”原则，即投资者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纳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对基金转换申请的处理方法与赎回申请相同；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以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两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转换费用

（1）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进行转换时，每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自首次购买的基金份额获得确认之日起每1年（按365天计算）内可在基金管理人已发行开放式基金间免费转换两次，超过以后，每次转换需交纳一定的基金转换费用；

（2）基金转换费以转出基金份额总金额为计算基础，转换费率为0.25%，转换费用在投资者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全部作为基金注册登记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前两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 = 基金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 = 转出金额 × 基金转换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基金转出金额 - 基金转换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基金转换的限制

(1) 每次基金转换申请的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若投资者的基金转换申请使其持有的转出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基金份额，则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所持的转出基金所有份额转换为转入基金份额；

(2) 基金转换所涉及的基金，如果其中任何一只基金处在封闭期、暂停赎回期、权益登记日的前五天和权益发放日的后三天或非开放日，基金转换业务都不予确认。

(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基金时，其账户内未付收益将一起转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转出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部分份额时，如果未付收益为正值，或该笔基金份额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负值时，其账户内未付收益不结转；如果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负值时，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

(4) 投资者托管在某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不能与该销售机构未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6、声明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对上述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进行调整，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两日在至少一种制定媒体上公告。

(四)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

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某基金继续接受基金份额转入可能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两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力保本金安全和保持资产流动性基础上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投资于债券类资产部分（包括流动性良好的、国内市场依法发行及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正逆回购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 80%，本基金还可择机进行新股申购，但新股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总值 20%。

(三)投资理念：

以量化分析为基础，运用多种金融手段进行积极投资和组合管理：

1、目前中国债券市场特征：市场分割，内部结构不完善，市场正在不断发展之中。这为积极投资创造了条件。

2、通过专业研究和量化分析，可以把握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发现债券价格和价值的偏差。

3、采用积极的组合投资策略可以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整体资产配置、类属资产配置和个券选择三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以实现投资目标。具体按照如下步骤执行：

1、在整体资产配置层次上，通过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情景分析、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决定债券、逆回购、现金三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在类属资产配置层次，根据市场和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市场细分为交易所国债、交易所企业债、银行间国债、银行间金融债四个子市场。在此基础上运用修正的均值 - 方差等模型，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3、在债券选择上，采取积极策略，包括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等。

4、本基金在满足基金日常申购、赎回流动性基础上根据新股基本面研究择机进行新股申购。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债券市场的变化对市场细分与模型运用等进行适当调整。

(五) 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本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依据下述因素决定基金资产配置和具体证券的买卖：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 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其对债券市场的影响；
- (3)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 (4) 发债公司财务状况、行业处境、经济 and 市场需求状况及其当前市场价格；
- (5) 货币市场、资本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及未来走势。

2、投资流程

- (1) 金融工程师和研究员分别提出宏观经济、类属资产配置和公司分析报告

金融分析师在广泛参考和利用公司外部的研究成果，尤其是研究实力雄厚的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报告，拜访国家有关部委，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经过筛选、归纳和整理，定期或不定期地撰写宏观经济分析报告，定期出具类属资产配置报告。

国债及金融债的选择采取以利率研究为核心的分析方式，由研究员对宏观经济形

势、利率走势等进行分析，并向债券基金经理提交研究报告。公司债和企业债的选择采取以利率研究和发行人偿债能力研究为核心的分析方式，由研究员在宏观研究、利率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的调研，向债券基金经理提出研究报告。

金融工程师和研究员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部提供研究报告，作为其投资决策依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确定本基金资产分配比例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金融工程部和基金经理提供的策略分析报告以及研究员提供的研究报告，确定本基金总体投资计划。

(3)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方案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基金总体投资计划，参考金融工程部、研究员的宏观、企业及市场分析报告，制定债券和非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同时确定银行间国债、交易所国债、交易所企业债、银行间金融债的配置计划，构造投资组合方案。

(4) 基金投资组合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由基金经理向集中交易室下达具体交易指令。

(5) 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出风险控制建议

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对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投资计划执行完毕，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总结报告。

(6) 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流程。

3、个券选择方法

- (1) 流动性较好、交投活跃的债券；
- (2) 有较高当期收入的债券；
- (3) 预期有增长、价格被低估的债券；
- (4) 收益率高于相应信用等级的债券；
- (5) 预期信用等级将得到改善、到期收益率预期要下降的债券。

4、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

5、初始建仓期

在基金发行完毕并宣告成立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六个月内完成建仓。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 80% 以上投资于债券，为债券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基金。

(七) 投资组合

本基金投资组合须符合以下规定：

-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投资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
- 2、本基金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3、本基金新股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 20%；
- 4、本基金所投资的新股上市流通后持有期不超过 1 年，所投资可转债转为股票后持有期不超过 1 年。
-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由于本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基金投资组合超过上述规定的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比例标准。

(八) 投资限制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总和，超过该证券的 10%；
- 3、投资于其他基金；
- 4、以本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本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5、将基金财产用于非法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6、以基金财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7、从事可能使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8、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它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9、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10、配合管理人的发起人及其他任何机构的证券投资业务；

- 11、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单只基金所申报的金额超过该基金的总资产，单只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2、故意维持或抬高管理人的发起人及其他任何机构所承销股票的价格；
- 13、中国证监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本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时应遵守以下原则：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或发债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有利于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至200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保证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5年7月1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5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本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股票市值	16,344,000.00	6.65
债券市值	220,168,865.54	89.63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	4,429,603.24	1.80
其他资产	4,694,257.84	1.92
合计	245,636,726.62	100.00

2、本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证券板块名称	证券市值(元)	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B 采掘业		0.00	0.00
C 制造业		0.00	0.00
C0 食品、饮料		0.00	0.00
C1 纺织、服装、皮毛		0.00	0.00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0.00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0.00	0.00
C5 电子		0.00	0.00
C6 金属、非金属		0.00	0.00
C7 机械、设备、仪表		0.00	0.00
C8 医药、生物制品		0.00	0.00
C99 其他制造业		0.00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E 建筑业		0.00	0.0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0.00	0.00
G 信息技术业		0.00	0.0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0.00	0.00
I 金融、保险业		0.00	0.00
J 房地产业		0.00	0.00
K 社会服务业	16,344,000.00		6.95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0.00	0.00
M 综合类		0.00	0.00
合计	16,344,000.00		6.95

3、本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备注
000069	华侨城 A	1,800,000	16,344,000.00	6.95	债转股

4、本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种类	债券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国债	49,613,316.20	21.10
金融债	0.00	0.00
企业债	53,322,330.48	22.68
可转债	117,233,218.86	49.86
央行票据	0.00	0.00
合计	220,168,865.54	93.64

5、本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邯钢转债	23,195,250.00	9.87
燕京转债	22,319,994.60	9.49
05 苏园建债	20,326,794.52	8.65
21 国债	18,573,524.20	7.90
复星转债	17,132,206.00	7.29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无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名称	金额(元)
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2,109,423.21
应收股利	5,104.00
应收利息	2,577,817.43
应收申购款	1,913.20
合计	4,694,257.84

（4）本期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转债代码	转债名称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00016	民生转债	5,679,942.00	2.42
100177	雅戈转债	6,870,600.00	2.92
100196	复星转债	17,132,206.00	7.29
100567	山鹰转债	3,001,022.70	1.28
110001	邯钢转债	23,195,250.00	9.87
110317	营港转债	10,655,321.60	4.53
125488	晨鸣转债	16,956,747.96	7.21
125630	铜都转债	216,500.00	0.09
125729	燕京转债	22,319,994.60	9.49
125822	海化转债	11,205,634.00	4.77

十、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成立日为 2003 年 6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完整会计年度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
2003.06.12 - 2003.12.31	2.90%	0.16%	-1.33%	0.29%	4.23%	-0.13%
2004.01.01 - 2004.12.31	1.81%	0.32%	-3.32%	0.35%	5.13%	-0.03%
2003.06.12 - 2005.6.30	10.59%	0.29%	2.53%	0.31%	8.06%	-0.02%

十一、基金财产

（一）基金财产总值

基金财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基金申购款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财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价值。

（三）基金资产的账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立基金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资产账户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本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人和注册登记人的资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以其自有的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

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本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十二、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基础。

（二）估值日

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债券利息、股票、股息红利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款第 1、2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为按本款第 1、2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按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报价、收益率曲线、成本价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未上市债券按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综合考虑成本价、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未上市新股按成本价估值，上市新股按收盘价估值。

7、国家有其它相关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字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注册登记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发生估值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及公告。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原则如下：

- 1、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直接损失；
- 2、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保留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
- 3、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在单次交易时给单一当事人造成的 10 元人民币以上的损失；

具体赔偿方法应依照《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因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中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 1、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
- 2、买卖证券的差价收入；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其他收入。

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基金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净收益的 90%；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可选择将现金收益按权益登记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作出选择的，默认为现金方式；
- 3、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基金成立不满 3 个月，收益不分配；
- 4、基金当年收益须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5、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6、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7、每一基金单位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 8、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帐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帐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单位基金资产净值自动转为基金单位。自动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两日内公告。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

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3) 上述(一)基金费用中第3-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市场和基金发展情况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二) 与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是基金销售和服务过程中发生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按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

(1) 投资者既可以选择申购时交纳申购费用，也可以选择赎回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若选择申购时交纳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若选择在赎回时交纳则称为后端申购费。

(2)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时，按申购金额 1.5%收取申购费。

(3)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时，按照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并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时间	申购金额	后端
1 年以内		2.0%
1 年以上、2 年以内 (含 1 年)		1.5%
2 年以上、3 年以内 (含 2 年)		1.0%
3 年以上、5 年以内 (含 3 年)		0.5%

5 年以上（含 5 年）

0

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是基金销售和服务过程中发生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按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

在前端和后端收费形式下，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赎回基金总额的 0.25%，赎回费用于支付相关手续费后余额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用总额的 25%。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结果将至少提前两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4、基金转换费用：

(1) 每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自首次购买的基金份额获得确认之日起每 1 年（按 365 天计算）内可在基金管理人已发行开放式基金间免费转换两次，超过以后，每次转换需交纳一定的基金转换费用；

(2) 基金转换费以转出基金份额总金额为计算基础，转换费率为 0.25%，转换费用在投资者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全部作为基金注册登记费。

转换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转换费用} = \text{转出金额} \times \text{基金转换费率}$$

$$\text{转出金额} = \text{基金转出份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当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两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按照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个人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所获增值部分免税，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所获增值部分应按相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果基金成立至12月31日之间少于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在两日内公告。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实施准则、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

等媒介披露。

（一）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编制基金招募说明书，并在本基金发售前三天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二）定期报告

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基金净值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进行编制并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年度报告：基金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公告。

2、半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公告。

3、季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告。

4、基金净值公告：每开放日公布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5、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于每 6 个月结束后 45 日内公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在公告时间 15 日前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三）临时公告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基金管理人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3、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2、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4、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5、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6、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7、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8、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9、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20、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21、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2、开放式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3、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4、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5、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6、开放式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报告、季度公告、临时公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

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七、风险揭示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是债券市场变化给投资带来的收益不确定性，主要有：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债券市场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的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则具有周期性的特点。随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基金所投资于国债与企业债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变化直接影响着国债的价格和收益率，进而影响金融债、企业债的价格和收益率，同时影响债券利息的再投资，上述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基金的收益。

4、收益率曲线风险

不同到期债券应具有不同收益率，若收益率曲线没有如预期变化导致基金投资决策出现偏差将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5、购买力风险

基金收益的一部分来自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利息收入，并将以现金形式分给投资者。但该部分收入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使相对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投资收益下降。

(二) 个券投资风险

1、发债公司信用风险

发债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公司偿付能力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投资的公司债所在公司

经营不善，导致不能按期付息或偿还本金，将影响基金收益。

2、附有期权特征的债券带来的期权风险

目前市场上的可转债、可提前赎回类债券由于隐含期权，导致市场波动不但会引起期权价值变化，还会造成债券未来的现金流的不确定性，影响基金投资收益。

(三)管理风险

1、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包括两方面：一是基金管理人为实现收益而进行组合调整时可能无法按预期的价格将债券买进或卖出；二是为应付投资者的赎回，基金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被迫在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债券。两者均可使基金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五)产品特有风险

1、本基金在类属资产配置层次采用修正的均值-方差模型进行优化处理，由于每次参数估计的误差导致结果可能并非最优。

2、由于新股申购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在目前的市值配售机制下，本基金只能参与网下部分的新股申购，相对市场来说申购频率大大降低，导致投资收益率可能不及市场总体水平。另一方面，基金持有的新股获准上市流通后二级市场的价格有可能跌破发行价，从而使基金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风险；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6、其他风险。

十八、基金合同的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在基金的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宣布本基金合同终止的；
- 2、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提前终止的；
-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合同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4、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5、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事由。

（二）基金财产清算组

- 1、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其他任何人不得处理和处置；
- 2、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核查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 4、对基金财产进行变现；
- 5、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6、公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7、进行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后全部基金财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其他相关费用和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单位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两日内公告。

（七）基金清算帐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帐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十九、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 取得基金收益；
- 监督基金经营情况，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 申购、赎回基金单位；
- 取得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人的错误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索取赔偿；
- 提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注册登记人履行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应尽的义务；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依据其持有的基金单位享有并行使权利，每份基金单位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遵守《基金合同》；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规，基金管理人享有如下权利：

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销售基金单位，办理其他基金交易业务；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对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如认为基金销售代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依照《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投资而获得的任何权利；

在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授权有关人员代表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除非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否则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规，基金管理人负有如下义务：

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单位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除依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严格按照《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开放式基金成立后的存续期间内，其有效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者连续 20 个工作日最低基金资产净额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

依据本《基金合同》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并按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依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确保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招募说明书公告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因过错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采取适当、合理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赔偿；该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因估值错误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该过错责任不因期退任而免除；

(22)监督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3)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托管人享有如下权利：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保管基金财产，监督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用；

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除非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否则，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事先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前提下，基金托管人可以授权有关人员代表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有权对基金管理人的违法、违规投资指令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监督基金注册登记人的基金注册及过户登记服务；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托管人负有如下义务：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保管基金财产；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托管人的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帐户，独立核算，分帐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帐户设置、资金划拨、帐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除依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以基金的名义设立证券帐户、银行帐户等基金财产帐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单位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基金单位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的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

负责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资金保管和清算；

在定期报告内出具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报表和记录等 15 年以上；

按规定制作相关帐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该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因基金管理人的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2)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召开事由

(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中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除外）；

更换基金管理人；

更换基金托管人；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与其它基金合并；

代表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基金合同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调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召集方式

(1) 在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 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3、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天，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议的表决方式；
- (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7) 与会者需要准备或履行的文件和手续；
- (8) 召集人认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会议通知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等。

4、会议召开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与通讯方式开会。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1) 现场开会。

现场开会并符合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本人出席会议者应持有本基金份额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应出具委托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2) 通讯方式开会

通讯方式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符合以下条件的通讯开会有效：

召集人应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告会议通知，在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

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以上。

(3) 不论现场开会或通讯方式开会，若该次会议不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开会条件，则该次会议不得审议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题，但召集人可以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对于同一议题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再次开会日期的提前通知期限为 30 天，但确定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发生变化；再次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满足上述现场开会或通讯方式开会的各项条件方为有效。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修改基金合同、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提高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报酬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大会召集人在会议通知公告前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提案涉及事项与本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召集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

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提案，以及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

对于召集人未列入会议通知并公告的提案，该提案的提案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后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议事程序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款规定的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律师见证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处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至少提前 30 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6、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作出。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书面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为无效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7、计票

(1) 现场开会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会议主持人应当于重新清点后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两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五）基金合同的修改和终止

1、基金合同的修改

- （1）本基金合同的修改应经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同意；
- （2）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3）基金合同的修改应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基金合同的修改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合同的终止

出现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之一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终止后，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六）基金合同的修改和终止

1、违约责任

（1）由于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过错，造成基金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基金合同两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或多方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因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在没有欺诈或过错的情况下，因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履行或不履行其投资义务而造成的损失。

- （2）本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契约的，应向其他各方当事人支付违约金，如果由

于违约已给其他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就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2、争议的处理

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发生纠纷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基金合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基金托管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 基金合同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营业场所，基金投资人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印制件或复印件；如涉及争议事项需协商、仲裁或诉讼的，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凭。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本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为：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二)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监督和核查

(1) 监督和核查的内容

基金托管人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2) 处理方式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给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托

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

2、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

(1) 监督和核查的内容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是否妥善保管基金的全部资产、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是否擅自动用基金资产、是否及时准确的收受基金的申购资金和支付赎回资金、是否按时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划入分红派息账户、是否及时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支付注册登记人的手续费等事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2) 处理方式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财产进行核查。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财产、因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财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应以书面方式要求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关义务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受的损失。

(3)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 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保管所收到的本基金的全部基金财产；

(2) 本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资产。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本基金财产与托管人的其他资产及其他基金的资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

(3) 对于基金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4) 在保管基金财产中知悉的有关基金财产运作情况的信息应严格保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的除外）。

2、基金成立时募集资金的验资

基金募集期满，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基金管理人应将募得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名义开立的资金账户中。

3、投资人申购资金的收集和赎回资金的派发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注册登记人的通知及时查收基金投资人的申购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要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负责催收。

投资人赎回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进行按时划拨。

基金托管人收发完基金申购、赎回资金后，应立即将最新基金单位总份数和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并与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核对。

4、基金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的基本银行存款帐户由基金托管人以基金名义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设。基金托管人也可以根据本托管协议的规定，以同样的方式在证券交易场所的资金清算银行开立一般银行存款帐户（用于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

(2) 除基金合同中另有规定以外，双方均不得以基金名义在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开立任何基金存款帐户。

(3)基金银行存款帐户的管理要符合《银行帐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规定。

(4)银行预留的本基金银行存款帐户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的收支。

(5)证券交易的资金帐户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交易和资金划转协议书进行管理，资金汇划由基金管理人发出指令，基金托管人具体办理。

5、基金证券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证券帐户一般按要求锁定在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共同认可的证券经营机构专用交易席位处。基金托管人要负责管理证券帐户及对帐户业务发生情况进行如实记录。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6、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原则上保管在基金托管人自有的并符合保管条件的业务库中，也可以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或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代保管库中。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保存。实物证券出入保管库，应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

7、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在签署前应通知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原件全部由基金托管人保管，保管期限至少 15 年。

(四) 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数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每日公告。每月月末计算

的基金资产净值应在报表中反映。

2、基金资产净值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通过加密传真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字、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净值予以公告；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帐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发行期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发行后的持有人名册，由注册登记人进行登记并负责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注册登记人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托管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节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可以在本托管协议的签订地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本托管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2、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财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其基金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托管协议终止事项。

二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并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修改这些服务项目。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并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一) 服务内容：

1、持有人注册登记服务

基金管理人委托注册登记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注册登记服务。基金注册登记人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帐户、基金份额的登记、管理、托管与转托管，股东名册的管理，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记、派发，基金交易份额的清算过户和基金交易资金的交收等服务。

2、红利再投资服务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形式进行基金收益分配，该持有人当期分配所得基金收益将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单位净值自动转基金单位，且不收取任何申购费用。

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已开通部分代销网点为投资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人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单位，该定期申购计划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以另行公告为准。

4、持有人专项理财服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四个平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专项理财服务，包括满意理财热线、大成绿色通道、基金 E 点通和财富俱乐部。

(1) 满意理财热线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专业化的人工服务和 7×24 小时自助语音查询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工作时间选择人工查询、咨询、信息定制、投诉建议服务，也可选择大成基金客服热线自助语音系统查询基金净值、账户情况、公司介绍等服务。

(2) 大成绿色通道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邮寄对帐单服务。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向在最近一季度内发生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该持有人最近一季度基金交易对帐单，记录该持有人最近一季度内所有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等交易发生的时间、金额、数量、价格以及当前帐户的余额等。每年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帐户状况对帐单。“大成绿色通道”同时提供理财期刊定期送阅服务。基金管理人定期出版“大成理财”等专业理财刊物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订

阅。

(3) 基金 E 点通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通了短信服务定制平台、电子对帐单及电子刊物订阅平台、网站留言互动平台和网上交易平台等。通过先进的网络通讯技术，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高效安全的基金交易服务、及时迅捷的基金信息和理财服务。

(4) 财富俱乐部

是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中的高端客户专门设立的服务体系，将为优质客户提供专项的个性化服务。

(二) 联系方式

1、大成公司客服热线：021 - 53599588

2、大成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3、大成投资理财中心电话：

深圳： 0755 - 83195090/83195236 北京：010 - 85252345/46

上海： 021 - 63513925/26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一)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目前无重大诉讼事项。

(二) 最近 3 年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三) 200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公告

- 1、2005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2004 年第 4 季度报告》；
- 2、2005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大成债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3、2005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大成债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预告》；
- 4、2005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大成债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 5、2005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2004 年年度报告》；
- 6、2005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2005 年第 1 季度报告》；

- 7、2005年4月29日发布的《大成债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预告》；
- 8、2005年5月12日发布的《大成债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公告》；
- 9、2005年6月17日发布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变更的公告》。

(四)《招募说明书》及在此之前公告的公开说明书与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内容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二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2005年1月27日公布的《大成债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1)更新了公司的股权结构;

(2)由于基金管理人调整了公司组织架构,基金经理部和研究部合并成投资部,因此管理人基本情况介绍中公司部门数目由12个变更为11个;

(3)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的数目及名称,增加了2004年12月15日成立的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2005年6月3日成立的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董事会”中新增了独立董事查竞传先生、独立董事万曾炜先生,更换了原独立董事方流芳先生、原独立董事宁加岭先生;

(5)“监事会”中新增了监事长周洪先生、监事宁加岭先生、监事沈烁先生,更换了原监事长李秀萍女士、原监事陈汉炎先生、原监事刘明先生;

(6)“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中新增了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周一烽先生,更换了原副总经理周洪先生;

(7)“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新增了执行主任周一烽先生,更换了原执行主任周洪先

生。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主要人员、托管基金只数及规模的相关信息；

3、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4、在“十、基金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业绩的内容；

5、在“二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内容并增加了基金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在“二十二、其它应披露的事项”部分，更新了“(三)2004年12月11日至2005年6月30日发布的公告”如下：

- “1、2005年1月22日发布的《大成债券投资基金2004年第4季度报告》；
2、2005年1月27日发布的《大成债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3、2005年3月11日发布的《大成债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预告》；
4、2005年3月15日发布的《大成债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5、2005年3月30日发布的《大成债券投资基金2004年年度报告》；
6、2005年4月20日发布的《大成债券投资基金2005年第1季度报告》；
7、2005年4月29日发布的《大成债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预告》；
8、2005年5月12日发布的《大成债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公告》。
9、2005年6月17日发布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变更的公告》”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人和注册登记人的办公场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的复印件。如涉及争议事项需协商、仲裁或诉讼的，应以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凭。

二十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4、《大成债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